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5-05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朱林、余良程、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郭永生、崔博、肖敏,独立董事王绍佳、钱传海、丁晓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通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低碳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通山县经济开发区南林工业园内投资1.2亿元(实际投资以审计结算、决算为准)从事再生铜低碳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对拟新设的合资公司适时增资、确定增资金额并与地方政府签署《低碳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他与本次拟投资事项相关的具体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低碳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通山县同泰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北中益铜业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设立通山神雾低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手续及签署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三方协议及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5-05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8月20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15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示

提案1、2、3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同时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15楼。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袁旭君

联系电话:025-8549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现场股东会当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中欧核心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核心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核心价值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4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核心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核心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核心价值混合发起A	中欧核心价值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13	02441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9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		
份额类别	中欧核心价值混合发起A	中欧核心价值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64,016.04	279,578.00	10,443,594.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64,016.04	279,578.00	10,443,594.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0,164,016.04	279,578.00	10,443,594.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3903%	0.0000%	95.752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08月06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1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	0.00	1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84%	0.0000%	0.095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5.75%	10,000,000.00	95.75%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95.75%	10,000,000.00	95.75%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1号),并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2025年6月2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公告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释义	增加部分释义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重大风险的重要性更新排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必要性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对业务资质续期情况、保障核心人员稳定性措施等进行了补充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对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值的重要变化事项、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授权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补充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根据重大风险的重要性更新了排序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6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600.00万元(含88,6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200.00万元(含87,2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600.00万元(含8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财务性投资)
1	工业视觉装备及精密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154.06	40,000.00
2	半导体量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63.59	29,200.00
3	智能驾驶及具身智能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09.97	19,400.00
合计		91,127.62	88,6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200.00万元(含8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财务性投资)
1	工业视觉装备及精密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154.06	40,000.00
2	半导体量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63.59	27,800.00
3	智能驾驶及具身智能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09.97	19,400.00
合计		91,127.62	87,200.00

注: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400.00万元。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完成时间最终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底完成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7,200.00万元(含87,2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69.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1.85万元。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长10%;(3)较上一年度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8.30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25年2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93,595,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5年、2026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2026年未全部未转股	2026年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93,595,000	193,595,000	193,595,000	211,648,830
假设情形一:2025年、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69.06	12,469.06	12,469.06	12,46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291.85	10,291.85	10,291.85	10,29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4	0.64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0.53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48	0.48
假设情形二:2025年、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69.06	13,715.97	15,087.56	15,08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291.85	11,321.04	12,453.14	12,45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0.7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0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8	0.64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9	0.59
假设情形三:2025年、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上期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69.06	11,222.15	10,099.94	10,09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291.85	9,262.67	8,336.40	8,33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0.5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0.4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39	0.39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票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工业视觉装备及精密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半导体量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驾驶及具身智能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体如下:

(一)工业视觉装备及精密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公司精密测量仪器的产品体系,满足高端应用领域的测量需求,扩大公司的市场覆盖范围;同时,本项目拟开发的多款产品均基于公司对核心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的完全自主可控,有助于在国产替代浪潮日益显著的背景下,构筑公司的核心技术壁垒,与国外企业进一步竞争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

(二)半导体量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与德国子公司共同开展半导体量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依托MueTec服务于半导体客户三十余年的行业积累以及公司丰富的产业化应用经验,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发挥双方优势,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量测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项目实施是公司深化半导体业务布局、推动公司半导体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之举。

(三)智能驾驶及具身智能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中,公司将凭借自身在边缘计算、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产品积累及行业应用经验,围绕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及具身智能大脑域控制器两大产品线,对基础软硬件平台及相关工具链进行研发及产业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域控制器产品的性能指标和通用性,有效支持如物流运输、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矿山和港口等多场景智驾场景应用,以及面向机器人场景的创新应用,不断拓展技术应用的广度与深度,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 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打造了一支有高度、强协同的优秀人才梯队,拥有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覆盖面广,包括机器视觉、深度学习、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信息、工业设计、自动化、机电、机械设计、计算机、汽车等专业,充分满足了本行业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716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35.29%。公司拥有充足且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人力资源支撑。

(二)技术储备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2022年至2025年一季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1,153.94万元、32,574.07万元、33,452.88万元和7,555.1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9.60%、19.77%、20.79%和34.56%。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围绕机器视觉、精密光机电等技术领域,深入展开知识产权布局。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授权479项,其中270项发明专利,累计取得158项软件著作权。经过10余年的持续研发和深度挖掘,公司在机器视觉核心技术的关键领域获得多项技术突破,具备了开发机器视觉底层算法、平台软件,以及设计先进视觉传感器和精密驱动控制器等核心组件的能力。公司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能够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

(三)市场储备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在国内的工业机器视觉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的工业视觉装备获得下游行业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产品在行业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京东方、欣旺达、德赛、东山精密、英飞凌、隆基、博世、三花智控、阿里巴巴、腾讯等。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核心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合作关系日趋稳定,与核心客户的合作领域及订单逐步扩大。公司将继续稳定现有客户,同时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及经销渠道建设,逐步完善公司的营销能力。公司将在继续深耕消费类电子产品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半导体、PCB、新能源和智能驾驶等其他领域客户,逐步与一批核心客户建立持续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挖掘与通用人工智能(AGI)相关的新应用、新商机,为公司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